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北區
承辦人：賴玫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25
傳真：02-23455828
電子信箱：bt-tmm1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09304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3451153_1093044099_1_ATTACH1.pdf、
13451153_1093044099_1_ATTACH2.odt、13451153_1093044099_1_ATTACH3.pdf、
13451153_1093044099_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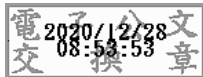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0年度「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」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09年12月16日文版字第109305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- 三、相關補助及說明會資料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文化局代決